

佛冈县高岗镇永福小区 02 号地块 规划条件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地 块 情 况	规划建设用地位置、范围		佛冈县高岗镇		详见附图	
	规划总用地面积		634.21 m ²			
	其 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34.21 m ²		
		分摊市政公共用地面积		—		
	其 中	分摊道路用地面积		—		
	其 中	分摊绿化用地面积		—		
一 用 地 使 用 性 质	土地使用性质	广场用地（1403）				
用 地 使 用 强 度	可兼容性质	—				
用 地 使 用 强 度	容 积 率	—	建筑密度	—		
绿 化	绿地率	≥10%	绿地面积	—		
	古树及其它保留的树木		—			
备 注	自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签发日起,如一年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长期有效,否则一年后自行失效。					
遵 守 事 项	1、用地单位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在清远市备案的规划编制单位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规划成果以五图一书(总图、道路、竖向、绿化及管线综合和说明书)的形式报我局审批。 2、如本工程涉及环保、消防、人防等问题时应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单 位 (盖 章)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设计单位请依据各地块对应的红线图及设计条件通知书内容进行
修建性规划设计）